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86號

聲 請 人 黃淑玲

范家豪

前列黃淑玲、范家豪共同

代 理 人 范榮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余斐硯間就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補繳裁判費新台幣2,0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四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